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
- (二)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7951900 號函。
- (三) 102 年 2 月 20 日大新國小 101 學年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推動教師自我評鑑，增進教師教學省思能力，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二) 建立教師專業形象，提高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激發教師自我專業成長。
- (三) 促進教師教學革新，提供教師觀摩學習機會，建構教育專業對話機制。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師計 10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5 人，比例 50%，參與人員詳附件一。

四、參與計畫類別：繼續辦理，逐年期組(一年)。

五、實施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六、評鑑組織：

- (一) 設置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成員包括校長、教導主任、教師代表 2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共計 5 名，其產生方式及組織執掌如下表：

職稱	產生方式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當然委員 1 名	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當然委員 1 名	規劃及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教師代表	由具備 5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教師互相推選 2 名代表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推薦評鑑人員、審議執行計畫	
委員	家長會推選代表 1 名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推動會議推薦評鑑委員、審議執行計畫	

- (二) 評鑑人員：負責進行正式評鑑，其產生方式得由本校參與教師或評鑑推動小組成員推薦合格人員交推動小組核定，名額亦由推動小組討論訂定之。

七、評鑑層面及規準：

- (一) 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
- (二) 評鑑規準採本校 101 學年研訂之規準(詳見教專網上傳資料)，並由全體參與教師討論修正後，交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小組核定之。

八、評鑑方式：

(一) 校內他評：

1. 正式評鑑：由評鑑人員對受評教師就評鑑層面進行評鑑，包含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每年至少一次。
2. 非正式評鑑：依受評教師意願選用規準，並由具備評鑑資格者實施教學觀察每年至少一次。

(二) 教師自評：

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評鑑並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九、實施期程：

期程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請條列)	
102 年	7 月	準備階段	1. 確認參加教師異動情形。 2. 初次參與教師參加初階人才線上課程。 3. 進階人員參加進階評鑑人員研習。
	8 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召開第一次會議，安排本年度行事曆。 2. 初次參與教師參加初階實體研習。
	9 月	規準研修及成長活動	1. 研修 AB 層面之規準。
	10 月	非正式評鑑及成長活動	1. 配對教師入班觀察。
	11 月	非正式評鑑、成長活動 及推動小組會議	1. 配對教師入班觀察。 2. 召開第二次會議，修訂校本規準後上傳。
	12 月	非正式評鑑及成長活動	1. 配對教師入班觀察。
103 年	1 月	教學檔案建置 及成長活動	1. 彙整第一次入班教學觀察資料，教師撰寫教學省思表，建置個人教學檔案。
	2 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召開第三次會議，安排正式評鑑人員與受評人員、評鑑實施方式。
	3 月	正式評鑑及成長活動	1. 3 月 15 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表予評鑑者。 2. 3 月 16 日正式評鑑開始。
	4 月	正式評鑑、成長活動 及推動小組會議	1. 4 月 20 日前完成教學觀察。 2. 4 月 30 日前完成檔案評量。 3. 召開第四次會議，審議下年度申請計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名單。
	5 月	成長活動 及推動小組會議	1. 5 月 15 日前評鑑人員提交評鑑結果〈含教學觀察、檔案評量及綜合報告等資料〉。 2. 5 月 30 日前召開第五次會議，審議正式評鑑結果。
	6 月	成果整理與應用	1. 6 月 15 日前通知受評人員結果。 2. 6 月 30 日前受評人員提交專業成長計畫。 3. 承辦主任上傳成果報告辦理核結。

十、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一) 協助教師根據評鑑結果研擬個別成長計畫，並依其意願推薦參加相關進階研習。
- (二) 對於共通性的評鑑結果，做為學校規劃校本研習的主題，並提供組織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的主題工作坊之用。
- (三) 學校對於評鑑結果優異之教師得推薦參與相關人才培訓。

十一、預期成效：

(一) 透過教師自我評鑑、同儕非正式評鑑以及評鑑人員正式評鑑等方式，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效能。

(二) 建立教師專業自信，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塑造教師專業形象，激勵教師自我成長。

十二、經費：計需新台幣玖仟柒佰貳拾元整，由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支應，如附件一。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補助經費表

經費補助依據：

1. 教育部102年8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03261P號函暨102年9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330671I號函
2. 屏東縣政府102年10月6日屏府教學字第10227951900號函。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輔導委員 (夥伴) 輔導費用	委員(夥伴)輔導費	2040	3	6120	1. 逐年期組初次申請學校申請最少 3-最多 5 人次；其餘學校申請最少 1-最多 3 人次，連續參加滿 4 年之學校申請 0-3 人次。 2.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學校申請 3. 需填列輔導紀錄表，並送達專業發展評鑑網，方能支用(限邀請本部冊列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 4. 每申請 1 人次，得申請印刷費 500 元，最多 2500 元。 5. 委員(夥伴)輔導費 2040 元，其中 40 元為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委員(夥伴)交通費	250	3	750	
	委員(夥伴)住宿費	0	0	0	
	印刷費	500	3	1500	
縣市工作會議	縣市工作會議交通費	200	4	800	1. 學校每參加縣市工作會議每 1 人次最多得編列 200 元交通費(依縣市標準及實際辦理會議次數編列) 2.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學校申請。
	住宿費	0	0	0	
資料搜集費	限續辦多年期組學校申請	0	0	0	1. 續辦多年期組學校依每人 200 元計算，依實核支，每校最多 10000 元。 2. 限購置圖書，需列入學校物品登記。
縣市指定之協辦(中心)學校費用	交通費	0	0	0	1. 縣市指定之協辦(中心)學校方能申請。 2. 本部每年預計召開 2 次縣市工作會議 3.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學校申請。 4. 交通費以 2 次到教育部開會估列。 5. 印刷費為印製縣市成果報告及縣市工作會議資料用，最多 10000 元。
	住宿費	0	0	0	
	印刷費	0	0	0	
雜支		550	1	550	按 6% 計算。
小計(A)				9720	